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12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 东方 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 亿元至 5 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回购期限从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2,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3.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86.37 万元。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1 日